AUG142018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C-B-C- LLC 案 日期：2018年8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俱乐部，寻求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将受益人归类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或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该第二优先类别使具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外国国民，或具备高于学士学位学历的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棒球教练职位符合所请求的类别，且受益人符合特殊能力人员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作为棒球教练，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且所提交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特殊能力人员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审议。

一、法律

第二优先移民签证适用于合格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而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国民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的人员。该法第203(b)(2)条。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是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k)(2)。

该类别下的每份申请必须包括以下三份文件之一：(1) 劳工部签发的个人劳工证，(2) Schedule A 指定申请，或 (3) 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部劳动力市场信息试点项目中某一短缺职业资格的文件。8 C.F.R. § 204.5(k)(4)(i)。

关于 C-C-B-C- LLC 案

二、分析

申请人在表格 ETA 750（外籍劳工就业证明申请）中表明，其寻求以每年 82,000 美元的工资雇用受益人担任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助理牛棚教练。表格 750 第 14 和第 15 部分表明该职位要求至少 10 年作为职业棒球教练和/或球员的经验。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提及 20 C.F.R. § 656.40(f) 下针对某些职业运动员的特殊处理程序，并指出根据这些程序，劳工部（DOL）接受表格 750 的永久劳工证申请。[1] 该条对“职业运动员”的定义如下：

(f) 职业运动员。在计算职业运动员（定义见该法第212(a)(5)(A)(iii)(II)条）的现行工资时，当职位机会受职业体育联盟规则或条例涵盖时，这些规则或条例中规定的工资被视为现行工资（参见该法第212(p)(2)条）。INA 第212(a)(5)(A)(iii)(II)条，8 U.S.C. 1182(a)(5)(A)(iii)(II)（1999年），将“职业运动员”定义为受雇为运动员的个人，其雇主为——

(1) 属于由六个或以上职业体育队伍组成的协会的成员队伍，该协会的总合并收入每年超过 10,000,000 美元，且该协会管理其成员的行为并规范其成员队伍定期参与的竞赛和表演；或

(2) 与该协会有关联的任何小联盟队伍。

审理主任还提及 USCIS 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0)(3) 节的政策指导，该指导描述了劳工部针对职业运动员的特殊处理项目，并认定由于劳工部条例和 AFM 均具体提及职业运动员而非教练，该申请必须被否决。

然而，劳工部和 USCIS 在就业类移民签证程序中承担不同角色。劳工部在本事项中认证了劳工证申请，其在该程序中的角色规定于该法第212(a)(5)(A)(i)条，该条规定：

任何寻求进入美国从事技术性或非技术性劳动的外国人不可入境，除非劳工部长已确定并向国务卿和司法部长证明——

[1] 参见劳工部 2005 年 PERM 条例，69 FR 77328（2004年12月27日），根据该条例，ETA 表格 9089 取代了表格 ETA 750 用于向劳工部提交的大多数永久劳工证申请。

。

关于 C-C-B-C- LLC 案

(I) 在申请签证和获准入境美国时以及在该外国人将从事此类技术性或非技术性劳动的地点，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或在第(ii)款所述外国人的情况下同等合格）且可用的工人，且

(II) 雇用该外国人不会对美国同类受雇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20 C.F.R. § 656.40(f) 的条例涉及职业运动员现行工资的确定，该职能显然属于上述劳工部的职权范围。因此，劳工部决定将其自身的运动员特殊处理程序适用于职业教练的劳工证，与 USCIS 在确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下的资格方面的角色是分开的，不应成为审理主任决定的因素。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表示“ USCIS 不会争辩劳工部的条例和裁定 ”，且根据 USCIS 条例，教练不被认定为运动员，但 8 C.F.R. § 204.5(k)(2) 的条例并未作此区分。受益人可作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取得资格，且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体育领域的受益人，包括运动员和教练，符合该类别资格。 [2] 因此，我们基于该理由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认定作为体育领域的棒球教练，受益人符合特殊能力外国人的类别资格。

作为否决申请的第二项理由，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供证据支持受益人符合 8 C.F.R. § 204.5(k)(3)(i)(A)-(F) 中六项证据标准中任何一项的特殊能力人员资格。然而，在最初随申请提交的证据中，申请人包含了一份索引，指明受益人根据哪些标准主张资格，以及为支持这些主张而包含的证据。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有关受益人作为棒球教练十年全职经验的证据、其在专业协会中的会员资格，以及有关职业棒球成就认可和重大贡献的证据。由于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审议这些证据，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审议。在审查这些证据时，审理主任应特别考虑受益人会员资格的证据是否证明该组织是合格的专业协会而非慈善组织，并在适当时请求补充信息。如果受益人符合六项证据标准中所需的三项，审理主任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确定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具备显著高于职业棒球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水平。

[2] 参见 Matter of Masters, 13 I&N Dec. 125 (D.D. 1969)，该案认定作为运动员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如其他方面合格，可作为艺术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取得资格。

关于 C-C-B-C- LLC 案

三、结论

申请人提交了 8 C.F.R. § 204.5(k)(4)(i) 要求的有效劳工证，并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职业棒球教练的特殊能力人员的类别资格。然而，我们将申请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审议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具备特殊能力人员的资格。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C-C-B-C-LLC, ID# 1443645 (AAO Aug. 14, 2018)